**文化部106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在地知識成果數位公共化 基礎培力工作坊」**

1. **緣起**

 過往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長年累積建構許多在地知識的成果，文化部嘗試以過往所累積之台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及鼓勵機制，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台灣的文化DNA ，並藉由共同建構文化記憶的機制，進而促成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行動，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本計畫將擴大整合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文化資產及歷史檔案等在地知識學的組織網絡，並同時滲透入地方文化教育的發展及運用，並強化過往數位典藏之資訊及運用，補齊缺漏的國民文化記憶內容、搶救瀕危文物及被忽略之肢體記憶等，故推動本計畫將擴大邀集縣市政府文化與教育局處、社區營造團隊、文史工作者、社區大學等不同層面的參與者，協力共創此記憶庫。

本次基礎培力課程期待能透過這次工作坊，將數位化工作所涉及之著作權、數典工作以及創用CC運用等基礎概念協助建立之外，亦作為後續規劃本案後續進行進階培力與輔導工作之重要參考。

1. **主辦單位：文化部**
2. **辦理時間、地點與課程**

| 日期/議題 | 時間 | 課程配置 | 地點 | 講師 |
| --- | --- | --- | --- | --- |
| 5月16日(二)著作權基本認識與文化工作之實務運用 | 09:30  | 報到 | 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簡報室 | 章忠信教授 |
| 10:00-12:00 | 1.智慧財產權基本認識2.著作權基本原則 |
| 14:00-17:00 | 3.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4.讓與及授權5.合理使用 |
| 5月22日(一)著作權於文化工作之實務運用 | 09:30  | 報到 | 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簡報室 | 章忠信教授 |
| 10:00-12:00 | 著作權於各類文化業務推動的運用與應注意事項-1 |
| 13:30-17:00 | 著作權於各類文化業務推動的運用與應注意事項-2 |
| 6月6日(二)數位典藏工作概論與實務操作 | 09:30  | 報到 | 高雄市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 | 蔡炯明教授 |
| 10:00-12:00 | 數位典藏工作的簡介與內涵 |
| 13:30-17:00 | 數位典藏實務操作 |
| 6月13日(二)開放授權吸納與應用-如何活用創用CC及其他開放式授權於公務舉措 | 09:30  | 報到 | 高雄市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 | 林誠夏教授 |
| 10:00-12:00 | 1.開放資料相關法規概論與授權解說2.創用CC授權與公務應用 |
| 14:00-17:00 | 3.國際館藏機構採用開放授權的著例4.如何於取得及提供環結作好文件處理 |

(備註：各項課程內容調配以現場講師規劃與學員回饋反應為準，並皆有開放問答時間)

**三、工作坊介紹：**

**(ㄧ)議題：**

 **1.5月16、22日【著作權基本認識與文化工作實務運用】：**推動文化業務如何能做到推廣運用最大化，卻又不引起智慧財產權的爭議，侵害創作者的權益？辦理補助作業時其成果的權利歸屬究竟如何規範才是合理？我們如何取得合法授權的素材？又如何合理使用以避免觸法？在業務推廣上則有哪些議題需要留意呢? 此課程從智財權的基本原則由淺入深逐步解析，並佐以諸多實務案例、新聞時事搭配。

 **2.6月6日【數位典藏工作概論與實務操作】：**數位典藏（digital archive）是指將現實環境當中的實體（如各類有形物件）或者非實體（如聲音、影像）的資料，以數位化的技術，轉換為數位格式資料，予以長久保存與應用。此課程安排希望建立數位典藏的基本觀念與內涵，了解數典工作的各項程序與概況。

 **3.6月13日【開放授權吸納與應用-如何活用創用CC及其他開放式授權於公務舉措】：**創用CC是臺灣使用的名稱，其原名為 Creative Commons，是 2001 年由一群法律人士訂出的正式文件，目前已有許多國家認可其法律效力。而創用CC與著作權法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將自己作品使用創用CC授權的創作者，僅保留作品的部份權力，讓讀者、閱聽大眾擁有部分重製與傳佈作品的權力。如此一來，創作者可擁有其作品的部份權益，卻又不妨礙文化的交流與創新，所以創用CC這幾年來已經受到許多創作者的青睞，紛紛將自己的作品以創用CC進行授權。而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政府部門運用創用CC於業務推展的實例，此課程將介紹有關創用CC的基本觀念與內涵，並針對公務流程與文件設計，進行實例分享與解析。

**(二)講師介紹：**

 1.章忠信-現職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專長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商標權。曾任職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同時為「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主持人，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工作、研究近三十年，熟悉著作權法律及實務相關議題，並協助諸多政府機關解決著作權利用、保障與教育訓練等事宜。

 2.蔡炯民-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中心，擔任台灣大學執行數位典藏計畫之總聯絡人，與數位典藏國際合作分項之典藏目錄與內容多語化子計畫協同研究人員，同時研究利用資訊技術配合台灣大學博物館群的整合與推動。

3.林誠夏-目前於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開放文化基金會擔任法制顧問，以及擔任行政院及文化部的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2005-16年間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從事公眾授權模式的研究，2014-16年擔任台灣創用CC計畫法律項目主持人。近年的研究成果包括：協助歐洲自由軟體基金會，擔任自由開源軟體法律參考書台灣專章的編撰作者、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本的討論與編撰，並應各界參與者之諮詢，回應與釐清Open Source、Open Data，以及CC授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公眾授權應用問題。

**(三)參與對象：**各生活美學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社造、圖書出版、文化資產保存與典藏等業務承辦人員、社造輔導團隊、社區團體與社區大學等，每場課程參加人數暫定約80人。

**(四)建議事項：**

 1.為有良好學習培力的效果，建議參與工作坊之夥伴，可事前閱讀以下資料，並將所述單位目前有關著作授權等文件資料，課前以電子郵件提供給主辦單位彙整後，提供給相關議題之講師納入課程教材進行講解、分析與修正。

 2.建議參考閱讀如下：

 (1)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2)數位典藏：<https://goo.gl/HgLUig>

 (3)創用CC：<http://creativecommons.tw/>

**四、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6月9日(五)中午12點前截止報名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報名成功者，將於各堂課程前寄送個別課程之行前通知)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三)報名表單：** <https://goo.gl/8qzwJv> ; QR Code

 **(四)相關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02-8512-6316、whimsy@moc.gov.tw 黃雅玉。

**五、上課地址與交通資訊**

 (一) 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簡報室)：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5號 (臺博館斜對面)，交通訊息

 (二)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第2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捷運】捷運橘線至文化中心站下車，由3號出口，沿和平一路往南走，過五福ㄧ路即至。](http://www.krtco.com.tw/service/service-1_1-O7.aspx)

 【市公車路線】
[環狀168、0南、0北、五福幹線、52、72、77、76、82、248、紅21、11(光華路、青年路口)、民族幹線(光華路、青年路口)](http://www.khbus.gov.tw/KHWeb/Index.jsp?pg=p6)